

修訂列表

甲部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修訂 1	表 1.3.1	將「金屬片」改為「芯片」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2		將「斷流閥」加入表 1.3.1 為常用配件的功能	
修訂 3	2.1.1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4	2.1.4 & 附錄 1A	將原本記錄於「申請供水指引」的附錄 1A 及相關要求加入「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	為水喉業界提供更清晰指引
修訂 5	3.1.11 & 表 3.1.11.1	新增指定行業商業用戶食水錶最小尺寸的規定要求	納入水務署通函 1/2020 號內容
修訂 6	3.1.12	新增要求為新安裝的尺寸為 40 毫米或以上的水錶安裝保安封口	納入水務署通函 9/2019 號內容
修訂 7	3.2.1.3, 4.2.5.4, 6.2.2.2, 6.8.1.4 & 6.10.3.1(g)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8	3.2.1.5 & 3.3.4.5, 表 3.2.1.5.1 至 3.2.1.5.4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有關水錶直管距離的要求應參考圖 30 的詳情	為水喉業界提供更清晰指引
修訂 9	3.2.2.4, 圖 41 & 42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10	3.3.2.1, 3.3.2.2 &	加入於新建政府物業中提供總水錶的附加要求	為監測水壓而新增的要求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3.3.2.3		
修訂 11	3.3.4.15, 圖 27, 28, 31 & 43	加入於水管直徑 50 毫米及以上的總水錶上安裝測壓點的要求	為監測水壓而新增的要求
修訂 12	表 4.2.3.7.2	於運水煙罩後加入「#」	修正並統一中英文版本
修訂 13	4.2.4.3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	為水喉業界提供更清晰指引
修訂 14	4.3.4.3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	回應水喉業界的要求
修訂 15	7.1.1, 7.3.4, 表 7.3.4.1 & 7.5.2	新增內部供水系統水廁設備的用水效益要求	納入水務署通函 11/2019 號內容
修訂 16	7.4.1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	為水喉業界提供更清晰指引
修訂 17	圖 30	加入總水錶重量，供水喉業界作參考以便計算吊運重量	回應水喉業界的要求
修訂 18	圖 36	將「工商業供水檢測表的最小工作空間」改為「工商業水錶位的最小工作空間」	配合第 3.2.4.1 條
修訂 19	2.1.1(a), 2.1.1 (b) & 2.1.2	<<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中沒有標記的條文更改為水務設施條例/規例內的法定要求（條文以星號〔*〕標示）	為水喉業界提供更清晰指引
修訂 20	2.1.3, 3.1.1, 3.3.1.1, 3.3.3.1, 3.3.4.7, 3.3.4.8 & 表 3.3.4.8.1, 4.2.3.1.3, 4.2.6.1.1, 4.2.6.1.2,	<<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中沒有標記的條文將被刪除	為水喉業界提供更清晰指引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4.2.7.1.14, 4.2.7.2.15, 4.3.3.2, 4.4, 4.5, 5.1.1, 5.1.2, 5.4.1.3, 5.4.2.1, 5.4.4, 5.4.6, 5.4.7, 5.4.8, 5.4.9, 6.2.2.3, 6.2.6.1, 6.3.2, 6.4, 6.8.1.1, 6.8.2.1, 6.9, 6.10.1.1, 6.10.2.7, 6.11.2, 7.3.3, 7.6 & 圖 16, 19 & 20		
修訂 21	2.1.1(d), 3.1.8, 3.3.4.2, 3.3.4.3, 4.2.2.1, 4.2.3.2.1, 4.2.4.4, 4.3.4.1, 6.2.4.4.8, 6.2.5.5, 6.2.5.6, 6.2.5.7, 6.2.5.8, 6.2.5.9, 6.8.1.3, 6.8.1.5, 7.4.2, 7.5.1a, 7.5.1b & 7.5.1c	<<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中沒有標記的條文更改 為水務署的相關設計要求（條文以井號 [#] 標示）	為水喉業界提供更清晰指引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修訂 22	3.3.4.6	<<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中原為水務署的相關設計要求將被刪除	為水喉業界提供更清晰指引

乙部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修訂 1	B2.1.1, 表 B2.1.1.1, B5	移除有關聚丁烯管道和配件的內容	在 11.9.2019 第二次的水喉及水務材料專家委員會會議上已達成移除使用聚丁烯管道和配件的共識，並於下次修例時在《水務設施規例》中刪除
修訂 2	表 B2.1.1.3	E 部分(螺栓、螺母和墊圈)不銹鋼(304 等級)的供水適用性已在注釋作修改。	更新閘門/濾水網的物料要求
修訂 3		I 部分(閘門杆(浮體操作閘))銅合金物料的供水適用性已新增。	加入閘門杆(浮體操作閘)的物料要求
修訂 4	B7	類別中的“混合閘”改為“水龍頭/混合閘”	回應水喉業界的意見
修訂 5	B9	新增內部供水系統中食水水箱內搪物料要求	納入水務署通函 3/2019 號內容